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49號

聲 請 人 賴荷梵

相 對 人 肯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濬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0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277,259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及第1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在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提供反擔保之場合，固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。惟在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擔保者，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，該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所供之擔保已失其依據及必要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債權人返還提存之擔保金，初不問債務人之本案訴訟是否已獲勝訴確定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依本院112年度全字第24號假扣押裁定，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0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確定在案，是聲請人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
02 宗核閱無訛。相對人據以聲請假扣押之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
03 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17號民事裁定廢棄原裁定確定，
04 應認相對人未因聲請人供擔保撤銷假扣押而受有損害，揆諸
05 前開說明，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06 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